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8年11月1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上午9: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会址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，独立董事李峰、李留庆、童钧及非独立董事皮涛、许乃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新女士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稳定公司供应链体系，更好的满足公司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的需求，完善负极材料生产的产业链布局，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对石棉县集能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能新材料”）进行投资。根据公司与集能新材料及其现有股东禹东林、周忠浩、杜杨林签订的《关于石棉县集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》，公司以现金形式向集能新材料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，认购集能新材料新增注册资本 517.24 万元人民币；禹东林以现金形式向集能新材料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人民币，认购集能新材料新增注册资本 362.07 万元人民币，集能新材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增资权，增资完成后公司占集能新材料 37.50% 股权。

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